

##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行政效能及落實內部控制，**設立**「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由**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**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**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**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**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**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**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**、**語言中心中心主任**、**校友中心中心主任**等主管**及各單位內部控制專責同仁**組成，小組召集人**由副校長擔任**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**參照行政院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下列事項**：
  - (一) 督導**本校**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置。
 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三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五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- (六) 規劃及執行年度查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 - (七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須指派代表出席。  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指定主管處室派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